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教誨教化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

單位：場、人次、人

項 目 別	個別教誨		類別教誨		集體教誨		特別教誨		宗 教 教 誨										教 誨 志 工	社 會 志 工
									計		佛 教		基 督 教		天 主 教		其 他			
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參 加 次		
總 計	12,064	12,064	817	8,903	521	93,204	1,889	1,889	228	6,255	105	2,294	89	3,453	34	508	-	-	19	68

填表說明：1. 「個別教誨」、「特別教誨」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者，收容人參加場次等於人次；但一場有若干收容人、分組進行者，依實際場次查填，其場次小於人次。
 2. 「教誨志工」及「社會志工」係以年(月)底人數填列。